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吳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0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7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江吳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50、103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認罪，為初犯，是因網上求職廣告而涉犯本案，被告與犯罪集團成員並不相識，未參與詐騙行為，且為未遂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0月過重，被告母親年邁，不識字亦無經濟能力，被告因兼職領包裹1個月，本案與其他另案合計判刑3年多，不知道出監時母親是否仍在世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讓被告能盡孝心。

三、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：

㈠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，因犯罪結果顯較

既遂之情形為輕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。被告於偵、審自白犯罪，且依卷內事證無足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㈡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，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，竟受金錢誘惑，受僱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師」之人從事俗稱「取簿手」之工作，負責領取被害人遭騙而交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、被害人邱O綾受損程度、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(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)及被告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4月尚屬過重，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且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經核原判決關於未遂減輕及自白遞減其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被告上訴意旨所陳犯後認罪、本案角色分工、涉案程度、犯行止於未遂、家庭狀況等情，原判決於量刑時皆已有所審酌，並無量刑因子評價不足之缺失，自難依被告所請而撤銷改判更輕之刑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